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一名大股東買賣股份 及董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梁先生因有意達致其他個人目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接獲通知，Montgomery已向百勤出售193,975,000股股份。緊接股份轉讓前，Montgomery由胡先生全資擁有。緊隨股份轉讓後，Montgomery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公佈，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起：

- (1)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梁先生為達致其他個人目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董事

李先生，28歲，以優秀成績畢業於弗吉尼亞大學麥金塔爾商業學院，持有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會計學，於美術及科學學院經濟學第二主修。李先生於投資銀行方面擁有六年經驗，並曾經在紐約美國銀行證券部以及香港德意志銀行擔任不同結構及市場營銷/銷售職務。李先生亦從二零零七年起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

林先生，43歲，畢業於英國修咸頓大學，持有會計及統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林先生現為一間投資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主管，於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超過十六年經驗，於會計及審核方面亦擁有約四年經驗。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卓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9）、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林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直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及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李先生及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委任年期，惟李先生及林先生須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及林先生可享有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按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批准。

李先生及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及林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而本公司亦無任何資料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呈辭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梁先生於其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一名大股東買賣股份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接獲通知，Montgomery已向百勤（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先生實益持有）出售193,975,000股股份。緊接股份轉讓前，Montgomery（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先生實益持有）擁有193,9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19%。緊隨股份轉讓後，Montgomery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緊隨股份轉讓後，就本公司所知，百勤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實益擁有193,9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19%；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本公司之管理層亦不會有任何變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百勤」	指	百勤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緊隨股份轉讓後現時實益擁有193,9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19%
「本公司」	指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Montgomery」	指	Montgomery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緊接股份轉讓前實益擁有193,9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19%
「胡先生」	指	執行董事胡養雄先生
「林先生」	指	林家威先生
「李先生」	指	李卓儒先生
「梁先生」	指	梁兆權先生

「葉先生」	指	葉志輝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份轉讓」	指	Montgomery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轉讓193,975,000股股份予百勤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梁景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博睿先生、劉引孝先生、胡養雄先生、鍾志孟先生、李卓儒先生及梁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威先生、傅榮國先生及林宗輝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